

115 年度 苗栗縣 申請調查表

新案件 舊案件

編號： 申請項目：特境家庭補助 兒少生活扶助 中低托教補助 低收托育津貼 中低兒少健保補助 弱勢兒少緊急生活扶助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特境補助項目：緊急生活扶助 子女生活津貼 傷病醫療補助 特境事實發生日： 年 月 日

壹、基本資料 兒童托育補助 法律訴訟補助 身分認定 其他 證件備齊日期： 年 月 日

一、戶 號：	二、申請人：	三、聯絡電話：	四、行動電話：
五、戶籍地址：			
六、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七、申請人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大陸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國籍	八、居住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 <input type="checkbox"/> 配住 <input type="checkbox"/> 借住 <input type="checkbox"/> 租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貳、全家人口及收入狀況

人口數	受補助人	稱謂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足齡	原住民	教育		健康		障礙類別	工作能力	職 業			收 入 項 目 (每月)						不計人口	公所審核結果				
								婚姻	正常	疾病	障礙等級			無(代號)	無(原因)	有(說明)	工作收入		不動產收入	利息收入	榮民院外就養金	退休俸			其他收入	小計	其他補助費(代號)	縣府審核結果
																	實際	規定										
1																												
2																												
3																												
4																												
5																												
6																												
7																												
8																												

註： 無工作能力：01.未滿16歲，滿65歲以上 02.25歲以下仍在國內就讀空中大學、高級中等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以外之學校，致不能工作 03.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
 04.罹患嚴重傷、病，必須三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 05.獨自照顧特定身心障礙或罹患特定病症且不能自理生活之共同生活或受扶養親屬，致不能工作 06.獨自扶養六歲以下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致不能工作
 07.婦女懷孕六個月以上至分娩後二個月內，致不能工作 08.受禁治產宣告 09.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者
 不計全家人口數代號：01.應徵召在營服役者 02.在學領有公費者 03.因案服刑或保案處分尚餘六個月以上執行未滿者 04.失蹤六個月以上經警察機關證明者 05.符合其他款項者
 具領其他補助代號：1.緊急生活扶助 2.子女生活津貼 3.傷病醫療補助 4.兒童托育津貼 5.法律訴訟補助 6.兒少生活扶助 7.中低托教補助 8.低收托育津貼 9.弱勢兒少生活扶助 10.低收入家庭生活補助費 11.低收入兒童生活費 12.低收入中職生活補助

(人口欄位不足時，請在此黏貼)

※以上所載全家人口及收入狀況均屬確實，倘有隱瞞或不實者，本人願負偽造文書及冒領公款等法律責任。若領有政府補助或戶籍遷移、死亡等因素，致發生溢領情況，願自動繳回溢領之補助費。

※個資使用同意：本人及家戶成員為申請本扶助所檢附之相關資料，同意提供非公務機關作為發放慰問金、物資等福利服務使用。同意 不同意

◆為申辦115年度兒少生活扶助本人 (申請人親自簽名) 同意委託苗栗縣政府向相關機關查詢本人及家庭應計算人口戶籍、離婚文件、財產、所得、投資、稅籍、投保、監管及入出境等相關資料。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接受調查人(簽名或蓋章)

參、審核標準 (請依國稅局、稅捐稽徵單位或實際調查資料填寫)

審核項目	公所初審或核定結果	縣政府核定結果	審核標準
1.全家總人口數(列計)	人	人	一、收入標準
2.全家每月總收入	元	元	◎最低生活費= 15,515 元 ◎台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 25,726 元
3.平均每人每月收入	元	元	◎全家每月最低生活費= 元 (15,515 元 x 1.5倍 x 人)
4.全家人口存款利息	元	元	
5.推算全家存款本金	元	元	二、動產標準 ◎台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利率= 1.696 %
6.有價證券及投資	元	元	◎全戶之動產不得超過 元 (全家動產平均每人不得超過 144,000元)
7.動產合計(5)+(6)	元	元	三、不動產標準
8.土地及房屋筆數合計	筆	筆	◎全家之土地、房屋價值不得超過 5,780,000 元
9.房屋及土地價值合計	元	元	

肆、初審意見及簽章

序號	受補助人姓名	不符發放原因(代號)	受款人身分證號	受款人姓名	撥款局號	撥款帳號	發放金額	補助項目(代號)	◎不符發放原因
1									01.全家收入超過上限
2									02.全家動產超過上限
3									03.全家不動產超過上限
4									04.具領其他補助費
5									05.不符申請資格
初審意見				調查員	承辦人	課長	鄉鎮市區長	99.其他	

伍、核定意見及簽章

序號	受補助人姓名	不符發放原因(代號)	受款人身分證號	受款人姓名	撥款局號	撥款帳號	發放金額	核定年月	◎補助項目
1									1.緊急生活扶助
2									2.子女生活津貼
3									3.傷病醫療補助
4									4.兒童托育津貼
5									5.法律訴訟補助
核定意見				複查員	承辦人	科長/課長	處長/局長	6.子女教育補助	
								7.創業貸款	